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11號

異議人 臺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吉

代理人 楊至剛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賽百菓有限公司、黃仲平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9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收受原裁定後，於112年8月10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且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假扣押之聲請，向本案管轄法院為之，抑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，債權人本有選擇之權。法院所為裁定效力不同之處，在於本案管轄法院所為假扣押裁定，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為假扣押，不問假扣押標的係在何處；至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所為假扣押裁定，則僅得就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債務人之特定之物或權利為假扣押，而不及其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，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

01 押，而異議人所提借據第6條約定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
02 稱橋頭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（見原裁定卷第11、13頁），則原
03 裁定以本案管轄法院應為橋頭地院，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
04 該院，核無不合。異議意旨固以：異議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漏
05 未釋明欲保全之標的所在地屬本院轄區云云，惟查管轄權之
06 有無，應就假扣押聲請時以觀，而異議人係請求准予對相對
07 人之所有財產在9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復未於聲請狀記
08 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（見原裁定卷第7至9頁），則異
09 議人於本件聲請非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，而係選擇向本
10 案管轄法院為之。從而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至本案管轄法院
11 即橋頭地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2 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程省翰